附件1

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 环境准入条件 |
| --- | --- | --- | --- |
| 1 | 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 |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 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进行查询。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  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4.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所列污染物排放。  5.生产使用的涂料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6.项目应采取先进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措施，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开料、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收集、除尘治理措施，颗粒物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2 | 纸制品制造223\* |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 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进行查询。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  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4.生产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5.项目应采取先进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措施，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其中印刷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者；其他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3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 除利用（掺用）污水污泥掺烧制砖的之外，均取消 | 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进行查询。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  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4.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收集、除尘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